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安道尔\* 和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 50/...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指引下，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期的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0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决议，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9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决议、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6 号决议、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1 号决议、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1 号决议、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3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15 号决定，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缅甸境内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源的报告，<sup>1</sup> 以及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缅甸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各项建议(包括关于追究责任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及关于缅甸人权状况(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A/HRC/43/18。



人权状况)进展情况的报告,<sup>2</sup> 并重申迫切需要全面执行这两份报告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对缅甸继续不配合该任务的执行并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拒不准许进入缅甸深表遗憾,敦促缅甸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还欢迎任命新的特使,鼓励她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受影响民众进行接触和包容性对话,

又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和提交的报告,包括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三次报告,<sup>3</sup> 该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缅甸自 2011 年以来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同时遗憾地注意到监测机制人员仍然无法进入相关地点并得不到合作,

回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报告,包括其最后报告、<sup>4</sup> 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文件<sup>5</sup> 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文件,<sup>6</sup> 并对缅甸没有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

震惊地注意到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有证据表明缅甸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严重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实况调查团认为,这些行为无疑构成国际法范畴内最严重的罪行,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实况调查团关于进行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公正调查并对缅甸各地所犯罪行责任人追究责任的建议方面缺乏进展,

强烈谴责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证明了这一点,根据实况调查团的说明,这无疑是国际法范畴内最严重的罪行,并遗憾地注意到,如实况调查团所强调指出,缅甸仍然毫无诚意为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从孟加拉国返回缅甸创造条件,

再次深切关注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断升级,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在内的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使各方面条件都不适合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族裔在内的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缅甸,

表示关注缅甸军方宣布紧急状态造成的近期事态发展对罗兴亚难民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流离失所的人)的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返回构成严重的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并

<sup>2</sup> A/HRC/45/5。

<sup>3</sup> A/HRC/48/18。

<sup>4</sup> A/HRC/42/50。

<sup>5</sup>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2/Pages/ListReports.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2/Pages/ListReports.aspx)。

<sup>6</sup> 同上。

重申，使用军事力量会导致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平民在国内和跨界进一步流离失所，必须立即停止，

又表示关注对民间社会、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施加的限制，这可能会进一步加剧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族裔少数群体的困境，

表示明确支持缅甸人民及其民主愿望和缅甸的民主过渡，并表示赞成需要加强民主体制和进程，避免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所有应对在缅甸各地涉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等国际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力，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包括罗兴亚族成员在内的所有人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结束暴力，包括性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将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肯定联合国各任务和机制负责人，包括负责缅甸事务的国际司法和追究责任机制的负责人，为改善缅甸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状况所做的相辅相成的工作；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渠道不够畅通，特别是无法进入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也无法进入许多人一直且继续被迫流离失所、另有许多人生活朝不保夕的受影响地区，例如罗兴亚穆斯林所在地区，从而加剧了人道主义危机；呼吁各方，包括缅甸武装部队，允许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人道工作者安全、及时、不受阻碍地为需要得到援助的所有人，包括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当前为确保惩办和追究针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族裔少数群体实施的所称罪行所开展的进程，

又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其检察官调查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缅甸联邦共和国局势有关的所称罪行，

欢迎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问题一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认为，根据初步证据，法院有权审理此案，并认定缅甸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同时注意到缅甸针对法院的命令于 2020 年 5 月和 11 月提交的两份报告，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所有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的重要性，这种返回安全、有尊严地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在处理该区域被迫流离失所者方面承担集体责任，

注意到缅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成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尽管其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受到限制，但其最后报告的内容提要承认，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内法行为确有发生，而且有合理理由认为，缅甸安全部队成员涉嫌其中；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仍未发表，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全面执行咨询委员会仍然相关的建议，并采取行动消除危机的根源，包括停止迫害罗兴亚穆斯林并给予其公民身份，保障

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以包容平等的方式确保他们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并能进行出生登记，在开展这些工作时与包括罗辛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少数族裔成员和弱势群体成员充分协商，包括就罗辛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同时申明秘书长在这方面发出的呼吁十分重要，

强调必须为人们，包括为缅甸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族裔少数群体，及时、公平、不受阻碍地提供安全、负担得起、有效、高质量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医疗卫生产品和技术，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强调需要贯彻执行缅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关于援助若开邦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谅解备忘录，随后就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呼吁缅甸允许联合国机构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能够切实推动这一进程，

感到震惊的是，联合国多个机制报告指出，过去 40 年里有 110 万罗兴亚穆斯林不断从缅甸涌入孟加拉国，目前有 902,000 多人居住在那里，其中大多数人是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暴行之后抵达的，

认识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特别是东南亚成员国，继续收容大批逃离缅甸危机的罗兴亚穆斯林难民，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与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为躲避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逃难者作出持续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承诺，在这方面，欣见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最近缔结关于向迁至巴桑查尔的罗兴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谅解备忘录，确认孟加拉国政府对巴桑查尔项目提供大量投资，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

表示严重关注缅甸缺乏解决若开邦问题的真正努力，包括根据其于孟加拉国的双边协定，以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的方式启动遣返进程，

强调迫切需要与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以及流离失所者充分协商，执行可持续关闭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以确保他们按照国际标准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安置，并保证不受歧视地获得公民身份，恢复这些人对其原有土地的控制权以及安全保障，行动自由，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一切损失，

回顾各国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起诉犯有违反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践踏人权法罪行的责任人，并向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有效补救，如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确认区域组织，尤其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为便利在缅甸创造有利环境帮助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返回缅甸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重申需要与罗兴亚穆斯林密切协调和充分协商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国际伙伴合作，解决当前危机和流离失所的根源问题，使受影响社区可在流离失所者返回缅甸以后重建生活，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就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领导人会议发表的声明，其中除论及其他事项外，鼓励东盟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有效便利若开邦

流离失所者遣返进程的可能领域，同时强调努力解决若开邦局势根源问题的重要性，

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和其他各邦以及缅甸其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包括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此类行为，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期间致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故意杀害和致残儿童、强迫劳动、将校舍用于军事目的、无差别炮击平民区、摧毁建筑物、住家和平民财产、社会经济剥削、强迫流离失所(包括 150 万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流离失所到孟加拉国和区域各地)、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限制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自由权，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掸邦、克耶邦、克伦邦以及实皆、马圭和曼德勒地区这样做；

2. 对 2021 年 2 月 1 日及之后被任意拘留、起诉或逮捕的人的状况表示关切；

3. 呼吁根据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族裔少数群体在内的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建设性和平对话，促进和解；

4. 强烈谴责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包括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紧急状态有关以及宣布紧急状态后发生的此类行为，呼吁缅甸立即停止一切暴力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平等、非歧视、有尊严的方式确保充分保护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出现进一步不稳定不安全状况，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废除或改革所有歧视性法律，通过确保遣返进程为危机找到可行、持久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对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所有报告进行全面、透明、独立的调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全面追究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5. 重申必须对缅甸境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性别暴力和虐待行为以及指称的战争罪行进行独立、公正、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利用所有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包括酌情利用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6. 欢迎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敦促缅甸按照该法院关于缅甸境内的罗兴亚族成员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任何行为，确保其军队和可能由军队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不犯下任何此类行为，防止销毁证据，确保保全证据，并按命令向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7.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国际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但缅甸境内的罗兴亚穆斯林，包括妇女和儿童，继续遭受定向杀戮、无差别暴力和严重伤害，包括受到无差别射击、炮击，受到地雷或未爆弹药的伤害；

8. 要求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停止以平民为目标 and 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开展包容、全面的全国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同时确保所有族裔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和青年人、残疾人以及民间社会的充分、有效、切实参与，以期实现持久和平，并呼吁通过对话和平解决问题，实现民族团结；

9. 呼吁缅甸立即结束在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缅甸境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杜绝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而有罪不罚的现象，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独立的调查，并呼吁全面公布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与相关国际机制分享其调查结果；

10. 再次紧急呼吁缅甸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对生活在缅甸的所有人包容，确保其人权和尊严，解决歧视和偏见蔓延的问题，并采取可信步骤，结束在法律和事实上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族裔少数群体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

11. 呼吁缅甸按照国际人权法公开谴责煽动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仇恨和仇恨言论，颁布必要的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的法律，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打击此类行径，并鼓励该国的政治、宗教和社区领袖通过对话争取实现民族团结；

12. 又呼吁缅甸根据国际人权法，全面解除对缅甸所有地区，包括若开邦的互联网和电信服务的关闭，并废除《电信法》第 77 条，以避免互联网和电信接入被进一步切断，避免扼杀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自由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13. 还呼吁缅甸保护包括罗兴亚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获得公民身份的权利，按照缅甸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消除无国籍状态，确保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受到保护，并停止非法招募儿童、迫使他们从事劳动；

14. 敦促缅甸与联合国所有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秘书长在该机制任务授权中将之称为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充分合作，让其充分、不受限制、不受监视地进入该国，独立地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合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仍然受到严苛的限制；

15.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并对该机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表示欢迎；

16. 呼吁缅甸问题独立机制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有关缅甸境内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调查工作密切配合；

17. 吁请联合国确保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并敦促缅甸、各国尤其是该地区的国家、司法部门和私营实体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准许其进入，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18. 重申执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建议的重要性，并敦促缅甸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适当考虑；

19. 又重申必须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弱势群体充分协商，与民间社会充分协商，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解决危机根源问题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关于国籍权及平等获得公民身份权、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全民平等地获得医疗和教育以及出生登记的建议；

20. 呼吁缅甸认真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有关的系统化制度化歧视，途径包括：废除导致剥夺人权行为的 1982 年《公民身份法》，以新法律取代之；确保缅甸所有人尤其是罗兴亚穆斯林有权拥有国籍，能通过透明、自愿、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并通过允许自我认同确保能平等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其内容涉及宗教皈依、跨宗教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控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限制获得民事登记、卫生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法令；

21. 又呼吁缅甸迅速落实 2021 年 4 月 24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五点共识，通过符合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及其他族裔少数群体在内的缅甸人民利益和生计的包容性对话，立即停止暴力的做法，推动和平解决方案，为此呼吁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及该联盟主席特使开展合作，并对这些努力表示支持；

22. 鼓励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继续参与与缅甸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受影响民众如罗兴亚穆斯林和缅甸其他少数群体进行对话，以期早日解决缅甸危机；

23. 鼓励缅甸审查并废除 2018 年对《闲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的修正案，并与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受影响群体充分协商，建立一个包容性土地治理框架，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

24. 呼吁立即停止重新划分罗兴亚人村庄以前所在地区，停止从官方地图上删除村庄名称，这样做可能改变土地的使用方式，并立即停止在这些村庄建造军事设施；

25. 敦促缅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翻、摒弃使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边缘化的政策、指令和做法，防止摧毁属于所有人民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和商业建筑或住宅，确保若开邦和整个缅甸的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族裔少数群体，其中包括自 2012 年以来被限制在若开邦中部营地的 128,000 名罗兴亚穆斯林和卡曼穆斯林，能够返回家园，收回财产，自由活动，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基本服务，并敦促缅甸审查相关法律，解决这些人处于弱势、被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26. 呼吁缅甸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按照明确的时间表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安置的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中的规定；

27. 又呼吁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双边遣返文书，采取具体步骤，为被迫流离失所、暂时在孟加拉国栖身的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并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传播有关若开邦状况的真实信息，以合理解决罗兴亚穆斯林关切的核心问题；

28. 还呼吁缅甸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罗兴亚族代表与缅甸有关部门的直接沟通，以及安排罗兴亚族代表“访问考察”若开邦，在孟加拉国境内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以便鼓励他们返回其在缅甸境内的原籍地；

29. 敦促缅甸立即开始所有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从孟加拉国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返回缅甸和重新融入的进程，回顾孟加拉国和缅甸于 2017 年 11 月达成的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其他收容国的流离失所者返回缅甸的双边安排，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并酌情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充分合作，保证返回者得到行动自由，能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其一切损失；

30. 呼吁联合国并鼓励其他国际机构为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加快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返回；

31. 表示严重关注人道主义流通渠道持续受到限制，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掸邦、克耶邦和克伦邦的情况特别严重，呼吁缅甸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考虑年龄和性别因素的援助，并允许运送用品和设备，以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有效执行任务，援助受影响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鼓励缅甸允许外交使团、独立观察员以及本国和国际独立媒体的代表入境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32. 表示关注罗兴亚穆斯林持续的非正常海上流动，他们冒着生命危险落入剥削性走私者和人贩子手中，这凸显了他们的绝望处境，迫切需要解决其困境的根源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有效解决罗兴亚穆斯林这种非正常海上流动问题，并确保国际社会特别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分担负担和责任；

33. 吁请缅甸有效处理侵犯和虐待若开邦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少数族裔人权的根源问题，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难民在内的所有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返回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考虑到由于缅甸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迄今没有任何一名罗兴亚人通过孟加拉国与缅甸两国之间设立的遣返机制返回；

34. 鼓励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相互依存和平等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继续协助孟加拉国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返回缅甸，并协助缅甸向包括若开邦的所有缅甸境内流离失所社区

的所有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状况；

35.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经营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3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和跟踪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所提建议(包括关于追究责任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在专门领域的专家支持下继续跟踪监测缅甸的人权进展状况，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进展状况，作为对缅甸问题独立机制的工作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补充，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在每次报告之后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3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为持久解决罗兴亚危机、终止缅甸境内一切形式侵犯和践踏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行为而必须采取的措施，并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

38.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提出具体行动建议，以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可持续地回返，并确保追究在这方面犯下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人的责任；

39. 决定根据联合国有关机制的报告等，继续处理此案。

---